

WP-722026041

合同类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新兴产业园区（南区）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四川天府新区供水服务中心（四川天府
新区排水服务中心）

受 托 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支 付 方（丙方）：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四川天府新区供水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排水服务中心）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 1 号楼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28-68774318

乙方（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丙方：（支付方）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 1 号楼塔楼 14 层

联系电话： /

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一) 项目名称：新兴产业园区（南区）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二) 工作内容：完成新兴产业园区（南区）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参照《成都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技术规程》（2024 年版）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具体包括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进而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报告完成后需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备案等工作。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成都天府新区

(二)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d800 重力污水管 3500 米，新建 DN300 带压不锈钢污水管 7900 米，新建 2000 吨/天污水泵站一座及附属设施。

(三) 建设规模：以项目前期专项咨询服务成果内容为准

(四) 项目总投资：10804.70 万元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始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若到期乙方未完成咨询服务的，期限延长至乙方完成咨询服务之日。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完成咨询服务的违

约责任。

（二）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咨询报告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待有关基础资料提供齐备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始计算工作日，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咨询有关工作，应于2026年8月21日向甲方提交批复文件或备案。

如因客观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顺延或工作量增加的，报告提交的期限随之顺延。

报告所需形式：**【2】**份正本，**【0】**份副本，电子扫描件**【1】**份。

报告采取下列（1）种提交方式：

- （1） 邮寄，收件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天府海创园二期 1 号楼 15 楼供排水服务中心
- （2） 当面提交，提交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天府海创园二期 1 号楼 15 楼供排水服务中心
- （3） 电子提交，邮箱/微信账户：\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

1、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

2、项目用地批复相关文件（选址意见书、土地预审意见等，

项目区域城市规划文件) (如有)

3、本项目的名称、项目建设地点、工期(建设起止时间)

4、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占地，建筑面积，绿化等相关指标面积)

5、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

6、项目概念方案或设计图纸

7、提供建设项目的红线图和总平面布置 (如有)

8、项目建议书

9、业主单位现有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料

保密条款：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如甲方延迟提供资料则乙方的完成时间顺延。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交由甲方处理。

4、本项目甲方授权对接人员：

【罗德莉】，电话：【18728158637】，邮箱/微信账号：\

乙方授权对接人员：

【蔡宏宇】，电话：【13541214935】，邮箱/微信账号：

328456586@qq.com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执行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丙方申请乙方提出的费用支付，提交办理付款流程并负责催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如：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变化等）或返工重做、人员增加，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或甲方与乙方无法就增加费用（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对应的咨询费用，双方提前终止合同。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将咨询成果用于本项目的审批、备案、评审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

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2】份正本，【0】份副本，电子扫描件【1】份。

（五）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甲方单位规定免费提供咨询报告。

（六）乙方自行承担咨询人员的安全用工责任，做好安全教育培训。

第七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设施日常运营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2）负责对甲、乙双方相关权利及义务进行协调及监督。

（3）由丙方负责将相关费用按“统一预算，统一支付”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含税合同金额：（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RMB:34500.00 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获得政法委批复文件（或备案），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附件。丙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完整的发票，否则丙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因故（乙方导致的除外）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已支付的咨询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丙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应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误十五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成本资料）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应全额退还甲方及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违反了合同约定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则乙方应对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甲方赔偿。

3、无正当理由，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三）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丙方还应当承担乙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的，不视为丙方违约，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所约定的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交通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线上软件以电子档方式通知），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微信、邮箱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微信、邮箱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

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任何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

乙方叁份，丙方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_____ \ _____。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咨询报告必须由乙方独立编制并加盖乙方公章。

附件：《双方财务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四川天府新区供水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排水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的日期：2016年 7 月 28 日

乙方：(受托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的日期：2016年 7 月 28 日

丙方：（支付方）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的日期：2016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双方财务信息表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供水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排水服务中心）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	地址：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412149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支付行号：	支付行号：313651070000